

冷环管字[2021]6 号

关于永州市环典贸易有限公司石粉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环典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用冷水滩区黄阳司镇星火村一组老变电站空地建设石粉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980m²(1.47 亩)，建筑面积 756.68m²，主要构筑物包括原料堆场、生产区、成品堆场、办公室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道路等，环保工程包括布袋除尘器、沉淀池等。项目生产工艺包括破碎、筛分、制粉等工序。项目原材料为石子/方解石，均外购于祁阳县大村甸广铁采石场。项目建成后年产碳酸钙石粉 2 万吨（仅限于作为饲料添加剂）。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

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得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范畴。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墙加顶棚设置，地面全部用混凝土硬化。生产车间密闭，项目破碎、筛分、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视情况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做好篷布覆盖、控制车速等措施。

（四）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将设备安装在牢固的基座上，基座下设减振垫，确保营运过程中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防治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厂区周边土地用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作为路基或建筑填方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其他要求

1、规范建立健全各种台帐,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